

债券代码: 163263.SH

债券简称: 20 北港 0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第六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〇二二年七月

重要声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集团”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

万和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北港集团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万和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北港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0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首日：2020年3月20日。

5、发行期限：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2日。

6、起息日：2020年3月22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3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3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核准用途相符。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13、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使用其中的2亿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绿色通道”持续畅通以确保防疫物资正常运输，补充因采购防疫用品、提供定点隔离酒店、捐赠疫区等疫情防治工作造成的流动性缺口，补充对下游航运和物流项目企业免除集装箱库场使用费及延长免堆期而造成的流动性短缺等；剩余部分偿还有息债务。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万和证券作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进行披露如下：

（一）公司董事变动的基本内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外部董事人事安排的通知》（桂国资法人治理【2022】21号），委派吴法同志、黄文德同志担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二）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吴法，男，1963年11月生，大专学历，历任广西自治区直机关第一幼儿园工人，广西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书处工人、干部、科员，广西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第八秘书处副主任科员（其间曾于广西自治区直属机关干部业余大学中文专业学习），广西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第三秘书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西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副主任、副主任（正处级），广西自治区政府办

公厅接待处处长，广西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主任办公室副主任（正处长级），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曾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黄文德，男，1965年12月生，大专学历，历任广西自治区轻工业厅企业管理办公室办事员、科员（期间广西大学自学考试会计专业大专毕业），广西自治区轻工业厅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广西自治区轻工业厅信息综合处主任科员，广西自治区经贸委轻工行业办综合处主任科员，广西自治区国资委统计评价处主任科员，广西自治区国资委统计评价处副处长，广西自治区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调研员，广西自治区国有企业第四监事会办事处副处长、调研员、处长（其间于自治区党委党校县处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第8期学习），广西自治区国有企业第四监事会办事处主任（主持收入分配处工作），广西自治区国资委监督处处长，广西自治区直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委派至广西农垦集团、广西柳工集团），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召集人。

上述人员变动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职工董事一名。发行人当前董事人数为九名，其中一名为职工董事，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由于出资人向发行人委派外部董事，因此公司董事的实际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同。但董事人员相对较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决策及债券发行等事项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在自治区国资委的领导下，进一步完善董事会成员数量。

万和证券将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关注北港集团后续重大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万和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万和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期债券后续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欧秋菊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第六期）》的签字盖章页)

